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8701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詹麗玉君代理詹麗梅君申請按應繼分(共1/84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6、591、791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榮太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476、591、791地號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791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476、591地號等2筆土地依該等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7月23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86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476-0000	294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189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591-0000	543.00	潘榮太	1/1	
AD080000200	南港區	大豐段二小段	791-0000	22.00	潘榮太	1/1	